



校友录

2010-10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法学院签署发展硕士双学位协议

北大法学院张守文院长率代表团访问香港

北大法学院 2011 年新年答谢酒会隆重举行

见贤思齐，宁静致远——专访 86 级本科校友孟霆

回首三十载 只叙情谊 不道离别

——记法学院 79 级校友入学 30 周年返校聚会

HAPPY NEW YEAR
北大法学院第二届上海校友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

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隆重召开 2010 年年会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编辑

刘靖靖 王希真

责任编辑

王 洁 周 诺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3
“经济学理论和中國道路”研讨会：	
厉以宁教授八十华诞暨从教五十五周年庆典举行	3
北京大学三位教授出任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首届委员	6
北京大学在台湾举办两岸校友联谊会	7
学院发展	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北大揭牌	8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法学院签署发展硕士双学位协议	11
北大法学院张守文院长率代表团访问香港	13
北大法学院 2011 年新年答谢酒会隆重举行	15
北大法学院 2011 年新年晚会成功举行	17
北大法学院孙蓉珠和商鲁欣老师八十大寿	18
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	19
学术前沿	20
北大-汉鼎刑事法论坛之八——“贪官的人格”	20
跳出法律框架之外 从经济角度解构知识产权	22
法治信仰与上帝——冯象教授讲座成功举行	24
王世洲教授成功访问匈牙利参加国际研讨会	26
祝贺我院 3 位老师荣获“青岛法院杯”主题征文奖	27
活动预告	28
讲座预告	28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29
卷馨书香	30
校友风采	32
见贤思齐，宁静致远——专访 86 级本科校友孟霆	32
回首三十载 只叙情谊 不道离别	
——记法学院 79 级校友入学 30 周年返校聚会	35
北大法学院第二届上海校友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	38
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隆重召开 2010 年年会	39
捐赠活动	46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47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49

未名湖畔

“经济学理论和中国道路”研讨会： 厉以宁教授八十华诞 暨从教五十五周年庆典举行

2010年11月27日，“经济学理论和中国道路”研讨会——厉以宁教授八十华诞暨从教五十五周年庆典在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以及部分国家部委、省（市）领导，知名企业、相关单位、高等院校的负责人参加了庆典活动。庆典由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主持。

周其凤介绍，本次研讨会旨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历程，总结中国经济的发展经验。他提议嘉宾、观众为厉以宁先生献上生日祝福，全场掌声雷动，持久不衰。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于鸿君宣读了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为研讨会的召开和厉以宁教授八十华诞发来的贺信。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致辞。“中国从积贫积弱到基本小康，再到今日的繁荣富强。风雨激荡八十年，厉以宁教授始终与国家、民族共命运。”她援引厉以宁教授常念于心的一句话“最贵是无私”，指出这是“知识分子服务社会的最好本钱、最大优势”，“因为无私，所以客观；因为客观，所以公正，从而获取真知”。张梅颖亲自填词，祝“知也艰辛、行也艰辛”“穷也率真、达也率真”的厉以宁教授“南山不老”。最后，她代表全国政协向厉以宁赠送画作《不怨春迟，独秀寒枝》（名称取自厉以宁教授的诗作）。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高度评价了厉以宁教授为中国经济学理论研究和教育事业，以及北京大学的学科建设做出的重要贡献。他指出，厉以宁教授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庄严无畏的独立思考、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诲人不倦的教育理念、服务社会的崇高品质等与北京大学追求真理、追求卓越、培育人才、服务人民、关注社会的教学理念是一致的。他指出，本次研讨会回顾、展望厉以宁教授的学术成就与社会贡献，同时也将激励北大师生学习大师精神、传承北大传统、承担民族责任，早日把北大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

北京大学名誉校董、光华管理学院董事长尹衍樑，兄弟院校学者代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钱颖一，校友代表、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陆昊先后致辞。

随后厉以宁教授发表了题为《论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的演讲。通过总结回顾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经验，厉以宁教授指出，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于“民间蕴藏着极大积极性”，农业承包制、乡镇企业、经济特区等“发挥民间积极性的奇迹”已充分证明此观点。

“八十年代，我们常在火车站看到这样一些人，身着西装，大包小包。他们正是乡镇企业家啊，到全国各地推销自己的产品去了。”厉以宁教授形象地描述民间积极性的巨大动力。“农业承包制、乡镇企业、经济特区，这三项重要措施就像是往平静的湖面投进三个石头，从此掀起层层浪，中国经济再也回不去了。”最新近实施的相关措施还有“包山到户”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同时，厉以宁教授指出，“发挥民间积极性的前提是制度调节”，因为有了制度调节和政府指导，才能保证“社会公平”、“横向纵向的社会流动”，才能有真正的民间积极性的“迸发”。

厉以宁教授进一步介绍了中国下一步经济发展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关于“制度创新与产业升级”，厉以宁认为要改变观念：民营企业同为民族企业，不应视为“体制外”企业；“农民企业家”说法也该取消。他指出，只有改变观念才能鼓励创新积极性，我国经济发展不仅要大创新，更需要小创新。关于就业问题，厉以宁认为，城镇化水平低、二元化仍存在的现状给中国经济增长带来巨大压力。他还特别指出“新生代农民”涌入城市引发的对社会公平、经济发展的问题的思考。他提及重庆市正在推行的“微型企业”政策。政府鼓励这种员工小于20人、创业资本小于10万的“微型企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工人、退伍军人、拆迁户、三峡移民等人群的就业问题。

厉以宁教授还就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人才教育、扩大内需、有限耕地发挥最大效用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其核心正是“发挥民间积极性”。

演讲结束，厉以宁教授英文文集《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hinese Way》全球首发仪式举行。教育部副部长郝平在致辞中指出，此书出版恰合“把中国介绍给世界”的发展策略，在新时代要践行钱穆、季羨林等前辈的“东学西渐”倡导。在随后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国道路”高层论坛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屠光绍，中国铝业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熊维平，北京大学副校长海闻等进行了主题演讲。



闵维方书记致辞



厉以宁教授报告



北京大学三位教授 出任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首届委员

2010年11月18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并发表讲话。北京大学许智宏教授、袁行霈教授、王蓉教授被任命为首届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今年7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要设立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经过将近半年的筹备，由64名委员组成的第一届咨询委员会产生。委员主要来自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现任或曾任民主党派中央、人民团体副主席、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大中小学校长等，任期两年。

这是中国教育史上首次设置专门机构，对国家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政策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对重大教育政策、重大改革事项进行论证评议，提供咨询意见；开展调查研究，对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以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报告。同时针对《规划纲要》提出的教育改革10大试点任务，咨询委员会也相应分为10个工作组，分别是：推进素质教育改革、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办学体制改革、保障体制改革、省级统筹综合改革。

北京大学在台湾举办两岸校友联谊会

北京大学创校以来首度在台湾举办的两岸校友联谊会,12日在台北圆山饭店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众多北大校友及知名人士相聚一堂,畅叙友情。

台湾知名人士辜严倬云女士应邀到场致辞,她动情地回忆起祖父严复先生在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推行的教学实践以及他坚持的教育救国理想。她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北大肩负起了百年树人的重责大任。如果可以看到今天北大巍峨的校舍和莘莘学子中名流辈出,先祖的在天之灵也会十分开怀和欣慰。”

辜严倬云女士将一套《严复合集》致赠与会的北大校方人士,并接受了北大校方赠送的礼品。

“举办这次两岸校友会的目的就是联络友情。”此次联谊会的主办方、北京大学台湾校友总会的创会会长张维楨今年85岁高龄,他在介绍北大台湾校友会半个多世纪来的有关情况时表示,随着近年来两岸交流持续升温,北大台湾校友会的成员已从成立之初的几十人发展到今天的400多人。

“特别是近几年,台湾去北大读硕士、博士的人越来越多,年轻一代的校友成长起来,加入我们这个队伍,让校友会的规模不断壮大。”张维楨说。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理事长孟晓苏、北大方正集团董事长魏新等来自大陆的北大校友代表也先后在联谊会上发言。

当日下午和晚间,与会的两岸北大校友还就房地产、金融、医疗、IT等多个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

在台湾政治大学和北京大学都取得了EMBA学位的富士达保险经纪人公司董事长廖学茂,向记者谈起自己接受两岸高校教育的体会。他说,北大历来重视知识架构,因此EMBA教学在理论层面非常扎实,而台湾高校则在实务方面有所专长,两岸教育各有所长。

此次北大两岸校友联谊会的相关活动持续到15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北大揭牌

2010年11月19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隆重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甘绍宁副局长、北京大学吴志攀常务副校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黄庆司长、北京知识产权局刘振刚局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院长出席仪式并为研究基地揭牌。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战略协调处刘洋处长、教育部科学技术司高新技术处舒华处长、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技术壁垒处罗津处长、国家广电总局法规司办公室刘俐主任、北京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盛安平处长、北京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马洪雅处长、北京大学社科部基地管理办公室李净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汪建成副院长、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张平常务副院长等出席揭牌仪式。来自政府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律所、媒体以及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各位理事、兼职导师等共300余人参加了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岿副院长主持。

首先，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黄庆司长宣读了《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的批复》，决定在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研究基地采取委托建设方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研究基地建设提供指导，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负责研究基地的日常科研和管理工作。批复要求研究基地整合全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优势资源，开展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提供有效的政策建议和决策支撑。

甘绍宁副局长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表重要讲话。甘局长首先代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研究基地的建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北京大学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为基地建设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甘局长肯定了北京大学在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过程做出的贡献。希望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的优势，创新工作机制，集中全国知识产权研究资源，紧跟国际国内知识产权动态，重点围绕战略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开展政策研究，为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国际谈判、法制建设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和研究支撑，力争将研究基地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平台。

甘局长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战略研究基地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支持和指导研究基地的工作开展。甘局长指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功实践,离不开战略研究的支撑,研究基地的建成,使我国在战略实施工作中有了自己的智库,希望研究基地在社会各界和北京大学的努力下,高质量完成战略任务,从而为知识产权战略的有效实施做出更大贡献。

吴志攀副校长代表周校长和北京大学科研人员向研究基地成立表示祝贺,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北京大学建设战略研究基地表示感谢,认为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北京大学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的难得契机。吴校长回顾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的发展历程,充分肯定了北大知识产权学院教职员为知识产权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希望研究基地成为培养造就高素质创造性知识产权人才的摇篮,成为解决国家面临的知识产权课题提供科学依据的前沿,应该是汇聚知识产权研究优势资源重要力量和加强国内国际学术交流的桥梁,从而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提供有效的政策建议和决策支撑。

刘振刚局长代表北京知识产权局向研究基地成立表示祝贺,感谢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战略研究基地成立过程中的支持,充分肯定了张平教授带领的知识产权团队对研究基地落户北京大学做出的贡献。刘局长认为,在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首先面临的是知识产权人才问题,相对而言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数量基本能满足需求,但知识产权评估、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严重缺乏。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中,法学家在当前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占具主导地位,经济学家、管理专家的声音很少,对于知识产权的研究大多站在科技角度,而非知识产权的角度进行研究,我国迫切需要基于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理论建构。我国应当培养自己的人才和理论支撑我国知识产权实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地的成立,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鼎力支持研究基地的发展。

张守文院长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发表讲话,感谢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大学对研究基地的支持。张院长介绍了知识产权学院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希望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学术研究优势,依托丰富的文化智力资源,紧密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宏观政策,探讨国家、区域、行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可行方案,为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实务支撑和理论支持，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各界的信任。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张平介绍了研究基地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大学签订的建设协议，研究基地采取开放模式进行建设，知识产权学院要利用研究基地这一平台聚集、整合全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优势资源，开展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并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提供有效的政策建议和决策支撑。研究基地管理采取主任负责制，并设立专家委员会，其成员由国内知识产权领域卓有建树的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资深专家组成。研究基地的研究重点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日常工作包括政府政策咨询、学术论坛、高端人才培养、企业与产业联盟合作等。张平教授表示，研究基地要通过跟踪国际知识产权战略动态，开展针对中国的应对政策咨询，实现实现理论研究与应用



用研究并重、政府项目与产业项目并重、国际项目与国内项目并重，成为具有品牌效应的政府智库、人才孵化器、产业助推器和国际化战略研究平台。此外，张平教授还介绍了研究基地筹备阶段以及批准后已经完成研究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进展。

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甘绍宁副局长和北京大学吴志攀常务副校长共同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揭牌，揭牌仪式在热烈的气氛之中落下帷幕。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法学院签署 发展硕士双学位协议

12月15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发展双硕士学位签约仪式在香港大学举行。我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建锋、副院长汪建成、副院长王锡铎，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赴港参加了签约仪式。张守文院长代表我院与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签署协议。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林建华和香港大学校长徐立之也出席此次签约活动，并作为见证人共同签署了协议。签约仪式由香港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宪初主持。



根据此项发展双硕士学位的协议，北大法学院与港大法学院将于2011年双硕士学位项目，修读北大硕士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在读期间修读港大法学院的硕士课程，在成功完成相关课程后，可取得港大法学硕士学位；港大的硕士生也可申请并成功修读北大法学院硕士课程后，取得北大法律或法学硕士学位。



北大法学院与港大法学院具有良好的合作传统。此次开展双硕士学位领域的合作，必将为内地与香港的法学教育带来深远的影响，双方愿不断努力，继续深化合作，为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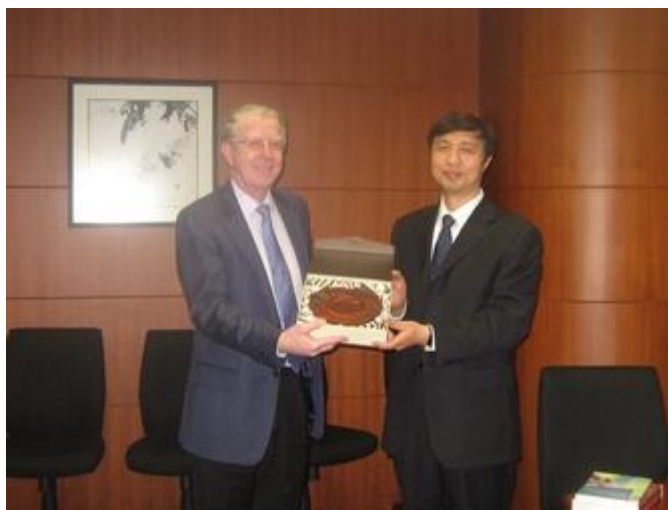
北大法学院张守文院长率代表团访问香港

2010年12月13日至16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院长率领代表团一行十人对香港进行工作访问。在为期4天的行程中，代表团相继走访了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香港大学法学院、香港律师公会，并拜访了前香港律政司司



长、现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梁爱诗女士。代表团成员包括我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副院长王锡铎以及学院行政、教务、图书馆、科研、对外交流部门的负责老师。在4天的紧张行程中，代表团主要对几所香港法学院的教學、科研和学院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和交流，取得了丰硕的访问成果。

12月13日，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院长 McCONVILLE Mike、副院长凌兵、赵宇红等教授热情接待了代表团一行。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凌兵向代表团介绍了中文大学法学院的教學和管理的整体情况，并同代表团进行了友好交流。随后，代表团参观了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的办公区域、法律图书馆。



12月14日，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是代表团访问的第二所法学院。城市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顾敏康等教授对代表团一行表示欢迎。今年11月，城市大学法学院王贵国院长曾访问我院，双方就博士双学位培养事宜进行了友好的协商。此次代

代表团访问城市大学法学院，亦希望增进了解，双方加强在学生交换交流、教师学术互访、中国法硕士学生培养方面加强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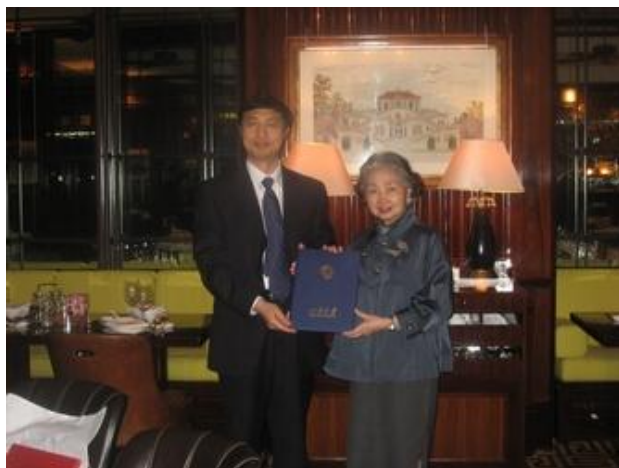


北大法学院与港大法学院具有良好的合作传统。此次代表团赴港的重要任务之一，即与香港大学法学院签约，开展双硕士学位领域的合作。北大法学院与港大法学院将于2011年双硕士学位项目，修读北大硕士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在读期间修读港大法学院的硕士课程，

在成功完成相关课程后，可取得港大法学硕士学位；港大的硕士生也可申请并成功修读北大法学院硕士课程后，取得北大法律或法学硕士学位。12月15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发展双硕士学位签约仪式在香港大学举行。张守文院长代表我院与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签署协议。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林建华和香港大学校长徐立之也出席此次签约活动，并作为见证人共同签署了协议。

为提升北大法学院的学术影响力，北大法学院荣幸地聘请到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前香港律政司司长、现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梁爱诗女士担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12月13日，张守文院长率代表团一行拜访了梁爱诗女士，感谢梁女士长期以来对北大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并诚意邀请梁女士担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并向梁女士颁发了聘书。梁女士非常高兴在香港会见代表团一行，对北大法学院对她本人的厚爱表示衷心感谢。她希望北大法学院能够在未来有更好更快的发展。

代表团此行还拜访了香港律师公会，深入了解香港律师业发展状况，双方探求如何为促进内地律师和香港律师的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同时，此次张守文院长率领的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团也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各个受访机构的高度重视和热



情接待，代表团一行取得了丰硕的访问成果，不仅加深了对香港地区法学教育界和实务界的了解与认识，也达成了多项合作的意愿。这次访问必将成为我院加强与香港地区法学院和相关机构合作的重要开端，促进我院在学生培养、教师科研、学院管理等各个领域的良好发展！

北大法学院 2011 年新年答谢酒会隆重举行

12月17日下午4:00，法学院2011年新年答谢酒会在大益膳房大益厅隆重举行。社会各界嘉宾百余人、北京大学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同法学院党政班子、离退休教师代表、教职员工代表、校友代表共聚一堂，喜迎新年。答谢酒会由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主持。首先，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致欢迎辞。他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各界朋友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介绍了法学院一年以来在硬件设施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及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他指出，法学院的成长与进步离不开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热心关注。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继续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法学院的长远发展和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

随后，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执行董事清水祥之先生、岳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岳成律师作为嘉宾代表分别致辞。他们回顾了与北大法学院的交流合作历程，表示希望通过进一步深化与北大法学院的交流，不断促进中国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促进法律理论与实务界的沟通交流，共同为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做出贡献。

最后，与会嘉宾共同举杯，庆贺新年。酒会现场气氛热烈温馨，暖意融融。

新年答谢酒会的举办，为学院与学校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提供了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平台，有力地增进了法学院的对外联络，对扩大学院影响力、增强北大法律人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重大作用，能够吸引更多的学校和社会资源关心支持法学院的发展。相信在新的一年里，法学院必将取得更加长足的进步。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致辞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执行董事清水祥之先生



岳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岳成律师

北大法学院 2011 年新年晚会成功举行

12月17日晚7:00, 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星光璀璨, 热闹非凡, “今夜无‘法’入眠”法学院2011年新年晚会在讲堂观众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社会各界嘉宾、学校有关部门领导、校友代表及法学院师生千余人共同观看了晚会。



首先, 晚会在一段展现法学院师生精彩生活的视频中拉开帷幕。张守文院长致新年致辞。他对法学院在2010年内取得的辉煌成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并对全院师生提出了殷切希望。他指出, 大家在成就面前要谦虚谨慎, 在困难面前要大胆开拓。他希望法学院的师生们能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度过更有意义的一年。

随后, 法学院众多师生代表、校友代表、各界嘉宾纷纷登台亮相, 异彩纷呈。大合唱场面恢弘, 旋律优美。民乐演奏别有风韵, 令人耳目一新。节目中有精妙绝伦的魔术, 有令人捧腹的相声, 有催人泪下的倾情朗诵, 有绕梁不绝的优美独唱。晚会高潮迭起, 掌声阵阵。



晚会进行过程中, 吴志攀常务副校长作为老校友、老领导、老前辈也登台致辞, 表示非常高兴回到法学院观看一年一度的精彩晚会, 看到法学院巨大发展成就自己感到由衷欣喜, 希望新一代年轻的北大法律人能够在人生的舞台上尽情展现风采, 不断走向成功。

最后, 晚会在师生合唱《青春大概》中圆满落幕。本次晚会秉承“高规格、高品位”的要求, 节目经过广泛动员, 精挑细选, 紧张排练, 现场周密安排, 全面组织协调, 为法学院师生们献上了一场亲切而震撼的新年精神盛宴。

北大法学院孙蓉珠和商鲁欣老师八十大寿 院领导与老师真挚祝贺

时值北京大学法学院孙蓉珠老师和商鲁欣老师的八十寿辰到来之际，2010年11月23日，北大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协同工会尹力老师和校友会张婕、李媛媛两位老师，在直隶会馆摆宴为两位老师祝寿。孙蓉珠老师退休前是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教师，学术水平和师德风范为全院师生所称道。商鲁欣老师退休前长期负责党务工作，尽心尽力，服务师生，深得好评。此次祝寿，法学院几位领导和老师代表全院师生向两位高寿老师献上生日贺礼，感谢他们对法学院所做的良多贡献，祝福他们寿比南山、福如东海。两位老师也祝愿法学院发展的越来越好，将北大法律人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



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 “与资深 HR 共同展望法律人的职业星空” 成功举行

11月30日晚7:00,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法律硕士联合会承办的“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第三期在英杰交流中心新闻发布厅成功举行。瑞银证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李玉玲,乐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王慧贤,中国普华永道合伙人、风险及企业管控方案主管 John Barnes 担任论坛嘉宾。耶鲁大学法律科学博士(JSD)、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唐应茂担任点评人。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出席了论坛。

本场论坛主题为“与资深 hr 共同展望法律人的职业星空”。作为各大企业的主管和人力资源总监,他们首先分别简述了个人的职业生涯。随后他们又从管理人员的视角出发,向同学们介绍了公司的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讲述了自己在招聘时所关注的求职者的素质,进而向同学们提出了职业规划及求职应聘方面的建议。之后,唐应茂老师对各位嘉宾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同学们也就职业选择、求职技巧等问题和各位嘉宾展开交流互动,论坛在热烈愉悦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是法学院“第二课堂”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活动采用论坛的形式,搭建了同学们与知名企业主管面对面交流的平台,不仅拓宽了同学们的视野,也为北大法律人的未来职业规划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北大-汉鼎刑事法论坛之八 ——“贪官的人格”

2010年11月19日晚，第八期“北大-汉鼎刑事法论坛”在北京大学二教316室隆重开张。此次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张文教授主讲，主题是“贪官的人格”。评论人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王平教授、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庆方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了本次论坛。

张文教授在报告中以我国晚近惩处的贪官为对象对贪官的人格做了一个探索性归纳，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贪官的人格特性、贪官的人格类型、贪官人格的形成及防治措施三大方面。

其一，在从语义学和社会心理学等角度对“人格”做了解读之后，张文教授将贪官的人格特性归纳为畸形的需要、贪婪的动机、扭曲的价值观以及相对稳定的贪腐行为倾向四个方面，并指出不具有贪官人格基本特性的贪贿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即可，而不应该一律入罪。

其二，依照人格心理学理论，结合贪官的实际状况和具体案例，张文教授把贪官的人格类型初步归纳为悖德型人格（反社会型或社会病态型人格）、冲动型人格（怪癖型人格）、自恋型人格以及混合型人格四种，并指出上述几种贪官人格类型均显著偏离于正常人格，属于人格障碍之列。

其三，从形成的时段上，张文教授将我国贪官人格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少数贪官在进入官场之前就已经形成某种不健全人格。第二类是多数贪官在进入官场之前或者之初人格健全或基本健全，但由于对权力的腐蚀作用缺乏抵制能力，受到社会、官场不良环境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不健全的“职业人格”。

为了预防贪官出现，在针对贪官人格形成的两种情形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方面，张文教授主要提出任职前人格调查、净化职业环境、满足国家公职人员合理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彻底实行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并予公开且接受公众审查监督以及实行奖罚分明的激励制度等五个方面。

另外，关于是否废除贪官的死刑这一问题，张文教授认为死刑不公正、不人道，应尽早废除包括贪官在内的死刑。死刑把犯罪人作为替罪羊，实际上转嫁了社会对犯罪的发生应负的责任；死刑也不能有

效地抑制犯罪。张文教授特别强调，应正确引导民意，为减少、废除死刑创造条件。

王平教授在评论中对张文教授从心理学角度解读贪官的人格，对人格的类型和归纳自成体系表示赞赏。但王平教授对张老师提出的任职前人格调查这一举措提出疑问，认为心理评估操办有难度，而且观念也不一定适应。此外，他还结合主题就高薪养廉、金融实名制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张庆方博士在基本同意张文教授观点的基础上，从实务角度列举实际案例对贪官的人格问题进行了阐释，认为对贪官适用死刑是弥补社会管理不足的一种方式，他同时提出了对于官员负有监管职责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于贪官贪腐行为的发生是否以及如何承担责任的质疑。

在互动环节，现场同学就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人格之刑法体系定位、贪官人格之刑法意义等问题提出了疑问，张文教授一并做出了详尽、细致的解答。

梁根林教授在最后的总结中提出，被指控贪腐的大多数贪官是否具有张文教授所概括的典型的贪官人格需认真考虑，如果不具有典型贪腐人格的贪官具有很大比例或者至少在其任职之初不具有典型贪腐人格，就应更多地注意反思体制和环境存在的问题或者体制和环境对官员贪腐人格的塑造。在现实制度环境模式下，人格测量的普遍推行有一定难度，但在未成年犯的处遇过程中试点操作，人格在定罪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的积极探索。



跳出法律框架之外从经济角度解构知识产权 ——第三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读书会举行

“知识产权从来都不止是简单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其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而目前，我国国内关注和研究知识产权的学者大多还局限于法学领域，希望会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加入知识产权的研究中来，同时也希望大家跳出法律框架之外，从经济学等多种角度来研究知识产权”。作为点评嘉宾，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在第三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读书会上对读书会成员如是说。

2010年11月25日晚，第三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读书会在北京大学陈明楼302会议室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0年三位博士汤辰敏、刘敏、熊贤安以及近30名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成员一起从经济学的角度解读知识产权法。

本期读书会选择的阅读书目为美国学者理查德 A 波斯纳和威廉 M 兰德斯的法律经济学著作《知识产权法与经济结构》。本书作者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基本制度和具体规则进行了系统和分析的论述，从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商业秘密法、知识产权和反垄断等各个方面，提供了精确地模型分析，加以翔实的实证研究，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本期读书会三名报告人分别从经济学角度对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进行分析，结合大量案例，对阅读书目进行解读。

在点评阶段，张平教授逐一点评了各位博士生的发言。张平教授表示这次读书会报告精彩，有观点，有思想。她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尤其需要考虑效率这个因素，而且得从社会的整体效率出发。对于著作权，它的保护期是由产业利益在推动，比如美国的CAFC，其专利法官的任命都是产业在推动。而谈到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关系，张教授认为二者并不存在必然关系，知识产权是为了垄断和利益而设立的制度，比如：版权促使了娱乐产业的诞生，而非经典作品的丰富；；专利制度鼓励的主体一定不是科研主体，因为市场主体有垄断的期望值，只有他们才能在专利制度的激励下加快创认识到著作权的保护期是由经济产业利益在推动，所以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完善需要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

同时，张平教授建议，知识产权学者应该透过文字或者提案、报告对国家的制度建言献策，其中一个重要方式就是通过社交媒体。“相对于学术著作，新闻媒体的受众要大的多，因此我鼓励大家通过社交媒体去为知识产权呐喊，增强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关注。”



法治信仰与上帝 ——冯象教授讲座成功举行

2010年12月3日晚7点,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主办的学术讲座“法治如何信仰:《约伯记》的启示”在二教203如期举行。本次讲座邀请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冯象教授,并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前院长朱苏力教授应邀点评,法学院09级博士生岳林担纲主持。

冯象教授以独特的视角深入剖析了中国法治信仰难以建立的根源。讲座开始,冯教授简略讲解了《约伯记》的梗概:善人约伯在一次次磨难中失去一切,萌生厌倦人生、与上帝争讼的意念,但上帝应答说,世界并非为人而创设,他在创造人的同时也创造了巨兽和海龙。最终,约伯忏悔,得到上帝的赐福。

冯教授谈到,法治作为全民心中的公平宗教,和《约伯记》中的上帝存在相近之处,上帝是不可质疑的,法治也是至高不可侵的;上帝是全知的,法治是全能的。

然而正如“《约伯记》的恐怖”所指的,法治也存在其困惑:“好人”在法治的条件下为什么没有“好报”?为何理应至善全能的法治依然会使无罪的人不敢主张,尽管他自知操守清白?

冯教授认为,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和上帝相似,法治可能亦非为人而创设;另一方面,约伯重获幸福的前提在于对苦难经历的遗忘,法治信仰的建立亦在于一种对历史的遗忘机制,包括对革命历史的改写、对历史事件的改观。而在中国,这种遗忘机制极少甚至不能发挥作用。要建立新法治,必须以程序正义掩饰社会矛盾,以私有产权为基础改写中国革命历史,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而这正是国内执法最为不力的领域。

冯教授循循善诱,从知识产权的保护引导我们深入思考法治信仰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指出,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可能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而非阻碍。从而引发了值得我们更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即低法治状态和高法治状态究竟何者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人情社会中的低法治状态是否更适应于经济的发展,因而将成为继美国模式后又一全球仿效的经济增长方式。

苏力教授对冯教授的讲演作了精彩的点评,他谈到,冯教授“法治非为人而创设”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是对法律人的打击,但同时也启发我们别把自己太当真。对于知识产权,苏力教授认为,我国或许

不必严格遵循西方规定以免陷入他人的陷阱。

讲座最后，同学们纷纷把握难得之机会像两位教授提出疑问，及至讲座结束，讲坛周围仍然有众多的同学或求教，或签名，或合影。

203 虽大，却承载不下法律人建立法治信仰的热情；讲座虽短，却局限不了思考者与人生等长的求索。法治信仰的内涵有待丰富，法治信仰的建立绝非一朝一夕，这些，都将成为我们北大法律人的使命，也是此次讲座给予我们最有意义的启迪。



王世洲教授成功访问匈牙利 并参加国际研讨会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应邀于2010年11月23日至28日访问了匈牙利赛格德大学，参加了在该校举办的“自由-安全-(刑事)法治”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匈牙利、中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巴西、波兰、土耳其等国的二十多位国际著名刑法学者和优秀的刑法后起之秀，围绕着当前由于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跨国犯罪、环境与食品犯罪的严峻形势而出现的刑法扩张问题，讨论了自由与安全的关系、刑法扩张的维度、刑法信条学的界限、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逮捕与恰当性原则、刑法中的排除因素、洗钱犯罪、电脑犯罪等基础理论问题和现实紧迫的问题。王世洲教授在大会上做了“法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性保障”的主题发言，提出了用准确的法律规定来解决自由与安全关系的思路，指出法治安全对于国家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受到了各国代表的高度赞赏。

赛格德大学法律系始建于1921年，是匈牙利法学教育的重镇，有一名教授担任欧洲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法官，三名教授担任匈牙利宪法法院法官，目前有六名教授是洪堡学者。赛格德大学法律系在刑法信条学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在匈牙利首屈一指。王世洲教授成功访问该系，不仅加强了中匈两国刑法学术界的相互理解，而且促进了中国刑法学界与欧洲刑法学界的交流。王世洲教授将于2011年应邀访问意大利、德国和瑞士。



祝贺我院 3 位老师荣获“青岛法院杯” 主题征文奖

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联合承办的“青岛法院杯”主题征文活动的评选结果已经揭晓，我院朱苏力、凌斌、杨明三位老师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具体情况如下：

1. 朱苏力教授：《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荣获一等奖。

2. 凌斌副教授：《司法的有所不为：论司法职权优化配置的行为边界》荣获二等奖。

3. 杨明副教授：《论互联网审查制度——信息监管与表达自由》荣获三等奖。

学院祝贺这 3 位老师，并感谢他们为学院争得荣誉。

讲座预告

活 动 预 告

讲座主标题： 罗尔斯视野中的马克思
讲座人： 吴向东（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讲座地点： 北京大学哲学系一楼会议室
讲座开始时间： 2010-12-26 16:00:00
讲座结束时间： 2010-12-26 18:00:00

讲座主标题： A New Conditional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with Variable Selection
讲座人： Zongwu Cai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
Statistic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讲座地点：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万众楼一层大教室
讲座开始时间： 2010-12-29 14:00:00
讲座结束时间： 2010-12-29 15:30:00

讲座主标题： 从概念到理论——原本文研究的理论价值：《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考证版阅读
讲座人： 魏小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讲座地点： 北京大学哲学系一楼会议室
讲座开始时间： 2010-12-26 14:00:00
讲座结束时间： 2010-12-26 16:00:00

卷
聲
書
聲

《杜威的实用主义技术》

作者：(美) 拉里·希克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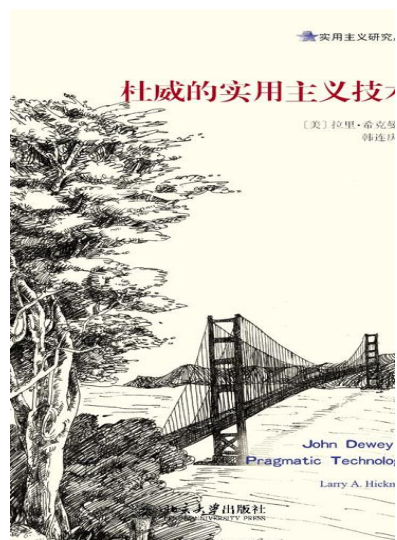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杜威曾说，“如果我在提出科学作为一种知识的特性时，彻底地用‘技术’代替‘工具论’，我就有可能避免大量的误解。”

杜威虽然没有关于技术的专门著作，但是在他的全部著作中，却充满了对技术的批判。与通常理解不同，杜威用“技术”描绘人类的各种活动，它是人类面对各种疑难情形时，利用各种探究工具作为手段来解决各种问题。因此，技术是对工具和技艺的探究。

拉里·希克曼在该书中，从当代技术哲学的主导问题出发，通过对《杜威全集》的条分缕析式地解读，比较了杜威与马克思、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埃吕尔、罗蒂、罗尔斯、诺齐克、温纳等众多思想家的异同，凸显了杜威的技术哲学的当代意义。本书不仅研究了杜威对技术和科学的看法，而且还涉及杜威的认识论、逻辑学、美学、政治学、宗教学等内容。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

作者：毕玉谦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本书通过对证明妨碍制度的基本法意、当事人证明协力义务的设置、证明妨碍的构成要件、适用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以及亲子关系纠纷案件中证明妨碍问题等方面，分为六章加以深入、系统探讨。在本书中，作者广泛借鉴两大法系有关国家的立法例、司法判例以及理论学说，并且结合我国审判实务，为我国的立法及司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毕玉谦教授为该领域的权威学者，该本专著至少在国内尚属首部。



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证明妨碍作为一种现象甚至已经发展到了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境地，对此，我国现行立法缺乏系统性的应对措施与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有关证明妨碍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立法上的空白，但是缺乏必要的法理基础作支撑，且欠缺明确的适用要件。本书在借鉴两大法系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司法判例及法理学说的基础上，将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妨碍作为一种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进行系统性研究，其中也不乏结合有关司法案例进行法理解说，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校友风采

见贤思齐，宁静致远

——专访86级本科校友孟霆



孟霆, 1986-1990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后赴美国深造, 获得美利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并先后获得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现任金阙 (Golden Gate) 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主要从事的领域有外商直接投资、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处理等。

金阙律师事务所位于北京最繁华的 CBD 商圈。当我们穿过鳞次栉比的楼宇, 登上尚都国际中心 23 层的时候, 却发现了一个在城市的喧嚣中宁静存在的桃源。推开玻璃门,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古色古香的门帘和挂饰, 充满着中式的古典气息。这与我们想象中 CBD 的后现代风格十分不同。会客室里, 墙上悬挂的素描、桌上摆放的井井有条的瓷器和兵马俑, 都充分体现着主人的高雅的品味。很快, 我们便见到了孟律师, 我们的采访也愉快的开始了。

“北大是培养 leader 的地方”

在北大学习和生活四年, 孟律师对这所中国最高学府充满了感情。谈到母校, 他言语之间充满了热爱和眷恋。他一再强调, 北大是培养 leader 的地方, 因此, 北大的学生应该比其他学生更有担当、更有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北大学子的视野, 不应当局限于要找一份什么样的工作、或者应该拿到多高的收入。他们的眼光应当更长远, 视野应当更开阔。这样, 才不会辜负在北大所受到的教育和熏陶, 也才会符合社会对他们的期望。他说, 现在全国法学院遍地开花, 但是

为什么要选择北大？北大法学院为什么仍然是公认的最好的法学院？就是因为北大这种环境和氛围会给予学生更广阔的视野和深厚的底蕴，而这是在当今这样一个国际化的时代成为精英的一种必备素质。北大的校友们，如今在各行各业都有做的非常成功的人，不管是做法官、做学者，还是做律师，他们都是以一种 leader 的姿态去要求自己，这也形成了北大人的风格。

不问功名，但求心静

面对一位如此成功的校友，我们当然希望能够了解他取得如此骄人成绩的秘诀。在被问及这些年奋斗的经验 and 心得时，孟律师微微一笑，说道：“我不会教你们怎么去追求成功，不会教你们如何去追求财富，因为这些东西都不是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学会如何做人，如何让自己摆脱世俗的枷锁，得到内心真正的平静和满足。”听到这里，我们也顿时觉得豁然开朗，这段话，正如金闾的风格一般，古朴典雅，超凡脱俗，却直指人生的真谛。走入社会多年，孟律师始终保持着这样一份平和的心态。而也正是这样一份淡泊，才能让他在面临各种分叉路口的时候听从自己内心的选择，始终坚持着自己的法律职业理想，精益求精。孟律师的工作是非常繁忙的，但他乐在其中。他说，自己每次在开庭之前都会感到非常兴奋，即使工作再忙再累，也会尽量安排时间。因为他对这份职业的热爱是发自内心的。



“要学会控制情绪”

作为一位成功的资深律师，孟律师也指出了他心目中法律人的必备素质。他认为，作为一个法律人，首先一定要严谨，这不仅是表现在处理案子的时候，也表现在日常的工作和人际交往中。一定要把严谨和谨慎当作一种做事的风格，说话要适度得体，办事要掌握分寸。其次，思维的逻辑性也十分重要，这是法律职业首要的思维特点。对于实务中遇到的问题，要深入思考，层层剥离。但是，其实最重要的一点，孟律师放在了最后才说，那就是要学会控制情绪。在业务中，难免会有喜怒哀乐，案子输了客户不满意的时候要能够鼓励自己，顺风顺水的时候能提醒自己切勿得意忘形，面对压力的时候不能让自己失控，与人交流的时候不能把自己的负面情绪带给对方。这其实也是做人的最基本素质。如果学会了如何控制情绪，不论做什么，都会非常出色。

“趁年轻，多读书”

对于如今正在北大求学的师弟师妹们，孟律师也有很多寄语。他再三的强调，一定要多读书，广泛地阅读而不是局限于自己的专业，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因为年轻时候是记忆力和思维最活跃的时候，这



时候学到的东西会让人一生受益。他建议同学们读一读经典著作，但是不必细读，知道精华部分即可。他说，除了法学，可以多读读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历史方面的书籍，这些书或许不能直接教你正确的做法，但是却能够为很多现象和事件提供解释和答案。此外，他建议年轻人一定要培养一种国际化的眼光，多看看国外，学习他们的文化和习俗，学习如何与他们交往。要多往上看，看看比自己强的人是如何做事的，见贤思齐，才能

不断提高自己。如果有时间，培养一种爱好和兴趣，诸如体育运动、乐器、收藏，等等，都会让人有很大受益。

“希望校友工作越做越好”

在采访中，孟律师对法学院校友工作表示了高度认可和赞扬，一再感谢校友会在86级聚会中所做出的努力。他说，如果一定要提出什么建议的话，就是希望以后能够以校友会为平台，打破年级的界线，多举办一些专题沙龙、讲座，邀请同是某一行业的校友进行交流。

不知不觉，我们的采访进行了两个小时，然而我们都还意犹未尽。与孟律师交流的这两个小时，实在是令我们受益匪浅。走出尚都国际，回眸望去，金阙那古朴典雅的风格又浮现在眼前，正像孟律师所一贯秉承的理念——见贤思齐，宁静致远。

回首三十载 只叙情谊 不道离别

——记法学院79级校友入学30周年返校聚会

2010年11月20日，北大燕园迎来了一群久违的身影——法学院79级校友在入学31年之际重返母校，追忆风华往昔，共叙同窗情谊。入学30周年时未能在母校一聚成为79级校友心中的憾事；今日，为了纪念这30年来之不易、备受真爱的同学情谊，79级校友特举办此次返校活动。

20日早上，在法学院陈明楼，风尘仆仆赶来的校友们纷纷在签名册上签名留念，多年不见的同学纷纷互相握手、拥抱，还有校友自发地用相机、摄像机记录这宝贵的时刻，整个报到厅充盈着满温馨、欢乐的气氛。为庆祝此项活动校友会也特别准备了纪念校徽送与返校校友。

9点40分左右，校友们一路欢声笑语来到北大图书馆门前合影留念，不仅有全年级的集体照，还有各个班级的合影，近十位当年给

79级校友授课的老先生和当时的教务老师也来到学校，冒着严寒与同学们拍照留念。

随后，79级校友在北京大学电教楼的一层报告厅举行返校庆典。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出席庆典，庆典由79级广西校友刘晰主持。庆典议程内容紧凑、丰富充实。庆典第一个环节播放了法学院的宣传片和校友会特别为79级校友返校录制的主题视频，追忆往昔，流年似水，主题视频内容感情真挚，包含了大量的老照片，记述了同窗四载的点点滴滴，有些校友情到深处、潸然泪下。

首先张守文院长致欢迎辞并介绍了法学院的发展现状：在硬件设施方面有陈明楼、凯原楼、四合院的两楼一院的完善设备；在软实力方面法学院今年也在与时俱进、逐步革新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质量也在各高校当中首屈一指，教师梯队也十分合理、在老中新各个层次都有领军人物；在校友工作方面也有了新的起色和重大发展。最后张院长再次感谢校友们的长期支持，欢迎校友们返校。

79级任课教师代表张文教授、罗玉中教授、张玉镶教授以及梁滨老师也做了精彩发言，告诫校友们要认真对待法律、工作和生活，要注意身体健康。校友们用热烈的掌声对老师们的真切祝福与悉心教导表示感谢，并向他们敬献鲜花。



庆典第四个环节是“看视频，猜猜他是谁”，校友会精心准备了十几张79级校友当年入学时的个人照片，由在座的校友辨认并且抢答说出照片里的人是谁。在此环节，全场气氛热烈，校友们纷纷抢答，

看着一张张稚嫩却又熟悉的照片，看着校友们雀跃般地抢答问题，仿佛时光倒流又回到了青涩而无限美好的学生时代。

在气氛热烈的抢答环节后，79级校友学生代表徐家力律师代表校友致辞。北大改变了人生，学习生活使他们积累了真情，虽然天南海北，但是能够相互帮助、相互照应，健康是最重要的资本。最后徐家力提议在适当的时间成立一个校友互助基金。

庆典最后，全体师生起立同唱《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歌声萦绕着电教楼报告厅久久不绝于耳，校友们神采飞扬、用歌声表达彼此的激动、欣喜之情。



北大法学院第二届上海校友论坛 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届上海校友论坛11月28日下午在上海财经大学行政楼二楼学术报告厅召开，北大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与原最高院副院长李国光、北大法学院上海校友会会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沈四宝等100多位北大校友代表欢聚一堂，共同探讨司法体制改革和财政、金融、贸易等热点法律问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党组书记李清伟主持论坛。

张守文院长发表致辞，对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北大法学院上海校友会举办这次活动表示感谢。他详细介绍了北大法学院近几年的发展历程，提出学院和上海校友之间要加强联系沟通，共同发展。沈四宝院长介绍了北大上海校友会的情况，对张守文院长等北大法学院新任院领导班子充满信心。

在主题论坛中，李国光院长围绕自己的成长经历，对中国当前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汪建成副院长从“尊重宪法体制与大力推进司法改革之间的选择，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两种诉讼模式之间的关系，尊重国际刑事诉讼发展的潮流与立足本国国情之间的关系，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两个基本目标之间的关系，正当程序与司法资源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适用的统一性与各部门利益之间的关系”五个方面阐述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订过程中应当处理好的几组关系；郭秀副教授就“证券律师的角色和发展”为主题发表演讲，并与校友进行了互动交流。



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 隆重召开 2010 年年会

12月1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2010年年会在深圳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老师、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老师、副院长汪建成老师、王锡铎老师和对外事务办公室李媛媛老师一行专程南下出席本次盛会。北大法学院深港澳三地近200名校友参加了年会。



到会深港澳校友与法学院老师合影

北大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母校与法学院校友的联系，促进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互相鼓励、支持，共同传承北大精神，组织校友助学助教，回馈母校。

本次年会由深港澳校友会第一届秘书长刘晓春校友主持。

校友会第一届会长郭晓文校友介绍了北大法学院校友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在深港澳地区的基本情况，回顾并总结了校友会成立七年来的工作以及校友活动情况，希望校友以校友会为平台，加强相互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共同为母校多做贡献。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老师代表法学院致辞，介绍了法学院最新的发展情况，并对深港澳校友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感谢深港澳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与支持。



校友会第一届秘书长刘晓春校友主持年会



校友会第一届会长郭晓文校友回顾校友会工作



法学院张守文院长致辞

在年会上，校友会进行理事会换届工作，推选出新一届顾问、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汪建成副院长宣布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拟任名单，理事会61名校友组成。由57级本科姜同光等10名校友担任顾问，77级本科徐友军校友担任第二届会长，80级本科余俊福校友担任常务副会长，80级本科蒋溪林校友等15名校友担任副会长，82级本科张永宏校友兼任秘书长。与会校友以热烈的掌声鼓掌通过了理事会名单。



法学院汪建成副院长宣布校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拟任名单

法学院领导为新一届校友会理事会举行了授牌仪式。为了感谢校友会的创会负责人，院领导和校友会第二届会长徐友军特别向校友会

第一届会长郭晓文、第一届秘书长刘晓春和副秘书长鲁楷赠送了纪念品。



法学院领导及第一届会长郭晓文为第二届顾问授牌



法学院领导的第二届会长徐友军为校友会创会负责人郭晓文、刘晓春、鲁楷赠送纪念品

徐友军代表校友会第二届理事会对校友会今后的工作做了展望。来自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校友代表分别发表感言，温情地回顾了校园时光，建议校友之间要加强相互的合作支持，并就母校和校友会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校友会新一届会长徐友军校友发言

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老师就本次年会作了总结发言，希望深港澳校友的工作和生活一年比一年更美好。

北京大学法学院深港澳校友会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姓名	职务	入学时间
肖志明	顾问	1956 本科
姜同光	顾问	1957 本科
董立坤	顾问	1964 本科
张力行	顾问	1974 本科
黄雄坤	顾问	1977 本科
郭晓文	顾问	1978 本科
冯 巍	顾问	1979 本科
阎 飙	顾问	1981 本科
黄少泽	顾问	1986 本科
何超明	顾问	2002 博士
徐友军	会长	1977 本科
刘曙光	副会长	1978 本科
余俊福	常务副会长	1980 本科
蒋溪林	副会长	1980 本科
林开榕	副会长	1981 本科
张永宏	副会长	1982 本科
江定航	副会长	1982 本科
周子友	副会长	1984 本科
仝胜利	副会长	1986 本科
刘晓春	副会长	1987 本科
李海枫	副会长	1988 本科
刘春华	副会长	1988 本科
李踔砺	副会长	1993 硕士
姚 军	副会长	1995 硕士
王春阁	副会长	1997 博士
黎 军	副会长	1997 博士
王 禹	副会长	1997 博士
苏国良	副会长	1999 本科
张永宏	秘书长(兼)	1982 本科

魏春元	副秘书长	1990 本科
鲁 楷	副秘书长	1991 本科
陈洪龄	副秘书长	1998 本科(港)
蔡克君	副秘书长	2006 硕士
徐三桥	理事	1981 本科
王建宇	理事	1982 本科
蒋朝阳	理事	1983 本科
彭文革	理事	1984 本科
曾尧东	理事	1985 本科
徐罡	理事	1986 本科
李建辉	理事	1987 本科
范增清	理事	1987 本科
陆继强	理事	1988 本科
兰建洪	理事	1988 硕士
李建华	理事	1988 硕士
陈锡康	理事	1988 本科
郭世栈	理事	1990 本科
张 梅	理事	1990 本科
汪锡君	理事	1991 本科
孙同鹏	理事	1993 博士
林 雄	理事	1993 硕士
何 音	理事	1995 本科
马东红	理事	1995 本科
王千华	理事	1996 博士
刘 涛	理事	1996 硕士
付 民	理事	1996 硕士
马 鑫	理事	2001 本科
李 刚	理事	2002 硕士
何容根	理事	2003 硕士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数额与法学院自1904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年101元，2006年102元……2010年106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首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五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106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540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
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 (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 (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 (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 (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 (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86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征文活动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 老照片征集

① 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 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 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 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 联系方式

①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 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